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黃靖雅
電話：7273173#406
電子信箱：yahuang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3211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
選入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更正
一案，請協助轉知，請鈞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112年8月4日新北重高教字第
11287788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
入學，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更正
為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成績須達基礎B等級，且國文或英文
任一科須達標示B+，以及寫作測驗須達四級分。
- 三、實際門檻仍以該學年度簡章為主，請協助轉知有意報考藝
術才能班之學生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
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